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2號

原告 王盈棠

被告 陳育琦

張友瑞

劉卓睿

陳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114年1月12日下午2點29分宣判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2點29分，等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